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87號

原告 馬世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載明「訴之聲明」之具體內容。

說明：依民事訴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起訴狀應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。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「訴之聲明」欄為空白，未載明具體之內容（若為金錢給付之請求，應載明請求給付之具體金額，若非金錢給付之請求，應載明請求特定行為、不行為或其他給付之內容）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說明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於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載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同上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朱鈴玉